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本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份已完成行權，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需要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變更註冊地址、經營範圍，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並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本次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附錄一《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  | <b>第五條</b> 公司住所： <u>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u>   | <b>第五條</b> 公司住所： <u>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u>   |
| 2  | <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74,771,370</u> 元。   | <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79,493,670</u> 元。   |
| 3  | <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 | <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軟件開發、銷售、諮詢、維護、測試；企業管理諮詢； <u>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 ；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和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4  | <p><b>第二十四條</b>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准，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p><b>第二十四條</b>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3190號文核准，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非公開發行了111,349,370股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3,24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48,92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 <p>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授予的4,230.00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477.13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153.71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u>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實施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首次行權新增的472.23萬股A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4日完成發行登記。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7,949.36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625.94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5  | <p><u>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 <p><u>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6  | <p><u>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u>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7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8  |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u>按照</u>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p> <p>(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9  |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del>視情況</del>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p><b>第七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0 | <p><b>第七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p><b>第七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1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del>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del>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del>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2 |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3 | <p><b>第一百一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b>第一百一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修改本章程；</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4 |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5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公司第一大股東的股權比例為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br/>.....</p> |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p>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br/>.....</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6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7 |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8 |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19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
| 20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u>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與風險管理</u>、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1 |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 <p><u>第一百九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六) 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關於可持續發展管理職責；</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2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p><u>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u>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u>(三) 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u></p> <p><u>(四)</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u>(五)</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u>(六)</u>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u>(七)</u>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3 | <p><b>第二百零二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 <p><b>第二百零二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u></p>   |
| 24 | <p><b>第二百零五條</b>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p><b>第二百零五條</b>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u></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5 |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
| 26 |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7 |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 <p><b>第二百五十五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u>處以</u>證券市場禁入<u>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u>採取</u>證券市場禁入<u>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8 |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u>前6個月</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p>上述<u>財務會計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的規定進行編製。</p> |

| 序號 | 原條款內容  | 現修改為   |
|----|--|--|
| 29 |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聘用<u>獨立的</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聘用符合<u>《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u>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
| 30 | <p><b>第三百零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 <p><b>第三百零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公司登記機關</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